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4號

抗 告 人 為新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祥

相 對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5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聲請人合法撤回其聲請者，即發生
原聲請消滅之效果，其效果並溯及既往，回復未聲請之狀
態，於已為裁定後將其聲請撤回者，該裁定當然失其效力，
無再對之廢棄之可言（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424號判決意
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訴外人陳文信（即原審
相對人）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與共同簽發之付款地
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7樓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
元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
14年11月14日到期後，經伊提示後尚有60萬元仍未獲付款，
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
上開60萬元金額及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

01 計算之利息准許予以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對訴外
02 人陳文信(即原審相對人)與抗告人就60萬元及自114年11月1
03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04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5年1月22日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
05 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764號確認本票
06 債權不存在案件，兩造達成和解確認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本票
07 債權不存在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合於票據法第
09 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
10 許相對人得就系爭本票60萬元及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對抗告人及訴外人陳文信(即原審
12 相對人)為強制執行在案，惟相對人嗣於115年6月23日具狀
13 向本院撤回對於抗告人部分之本票裁定聲請，有相對人提出
14 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
15 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部分之裁定，已因相對人部
16 分撤回聲請而當然失其效力，抗告人雖以前揭理由於115年1
17 月14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嗣相對人部分撤回後，已喪失
18 提起抗告之利益，是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

22 法 官 曾育祺

23 法 官 陳智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7 書記官 陳羿蓁